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教務處	教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BA0-2-001
公佈日期：109年10月14日		頁次：1

94.12.14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4.21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03.09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.09.12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03.12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05.11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03.14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03.14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10.14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綜理全校教務事項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貳、範圍

教務規章、教務方針及計劃之相關事項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教務會議委員：一、教務規章、教務方針及計劃之相關事項。

二、註冊、選課、課程、學分抵免、考試、轉系等改進事項。

三、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項目相關事項。

四、教師補送或更正成績事項。

五、其他重要教務事項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綜理全校教務事項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招生處處長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（學位學程、中心）主任、學生代表一人（由學生選舉出之學生會會長擔任）及教務處各單位主管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師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一、教務規章、教務方針及計劃之相關事項。

二、註冊、選課、課程、學分抵免、考試、轉系等改進事項。

三、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項目相關事項。

四、教師補送或更正成績事項。

五、其他重要教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協助教務業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或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（含成員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教務處	教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 BA0-2-001
公佈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4 日		頁次：2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